

海口市教育局

海教财〔2026〕32号

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批复 2026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

2026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你单位2026年单位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预算批复

2026年你单位预算总收入8,287.35万元，支出8,284.35万元，年终结转结余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及时公开单位预算

在我局批复你单位预算后20日内，你单位应当在本单位或海口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同时公开本单位2026年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预算公开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规范预算执行

（一）依法征收。你单位要按照2026年预算收入征收预期，依法组织预算收入，应收尽收，按规定将资金及时缴入国库（专户）。

（二）强化预算约束。你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你单位应当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市级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不得调剂用于公用经费和非重点非刚性项目中的办公、会议、培训费支出。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不得办理无预算、无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

（三）规范单位资金使用。除往来款外，其他单位资金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单位资金支出预算项目调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剂等需报市教育局审批。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单位资金收支预算调整事项，确需增加或减少收支预算，应当编制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进行审批。其中，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的收支预算调整需经市教育局审核后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财政部门审批，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事业单位的收支预算调整需报市教育局负责审批。

（四）严控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调整调剂。不同项目、预算级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以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的预算调剂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调剂的，报市教育局自主审批，其中涉及“三公”经费科目间调剂的报市教育局审批，“三公”经费调增的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实行部门总量控制，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增。财政拨款人员类项目不能调剂用于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同一项目下不同任务支出预算可统筹使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得调剂现有项

目预算增加一般性支出。

（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与《海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严格按照中办、国办、省市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逐项对标对表，全面落实落细。各单位市级财政拨款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原则上不予调增。党政机关不得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作为出国（境）经费，除集中承担接待任务的部门外，日常接待费用不得从项目中列支。1个月及以上的租车费用纳入“三公”经费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原则上已纳入指导性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要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快支出，严格落实《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财预〔2021〕908号）。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促进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6年海口市市级单位预算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发）

